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林桂宏

電話：03-3033688#3332

電子信箱：100401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10006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000G_1100067350_ATTACH1.pdf、
376736000G_110006735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1日辦理「八德區員74B埤滯洪池工程高
壓電塔遷移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15日桃水工字第1100064100號會勘通知
單辦理。

二、為利時效，旨揭紀錄內容如有需修正之處，請於文到5日內
函復本局憑辦。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副本：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案由：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高壓電塔遷移事宜
- 二、 會勘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三、 會勘地點：八德區和平路 1190 巷與福德一路交叉口
- 四、 主持人：蘇鴻科長(林桂宏代) 紀錄：林桂宏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 與會單位意見：
 1.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1) 本處今(110)年度辦理市府多處高壓電塔遷移案如中壢運動中心、桃園航空城、大嵙崁地區等，目前工作較緊湊，因該處高壓電塔遷移每年於 12 月份進行停電作業，該處用電為 4 座科技及紡織工廠，需做好停電協調，本處儘量於明(111)年 12 月底前完成高壓電塔遷移。(2) 高壓電塔將遷移至東門溪排水幹線堤內土地(八德區大明段 1118 地號土地，公有地)，請水務局協助用地佔用排除事宜。
 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本局近期將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預計明(111)年施工，高壓電塔為滯洪池出流工位置，請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於 111 年 12 月務必完成高壓電塔遷移，避免施工界面衝突。
- 七、 會勘結論：
 1. 請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將東門溪排水幹線高壓電塔遷移至右岸堤內土地(八德區大明段 1118 地號公有土地)內，請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遷移事宜。
 2. 本局協助八德區大明段 1118 地號公有土地違規佔用物排除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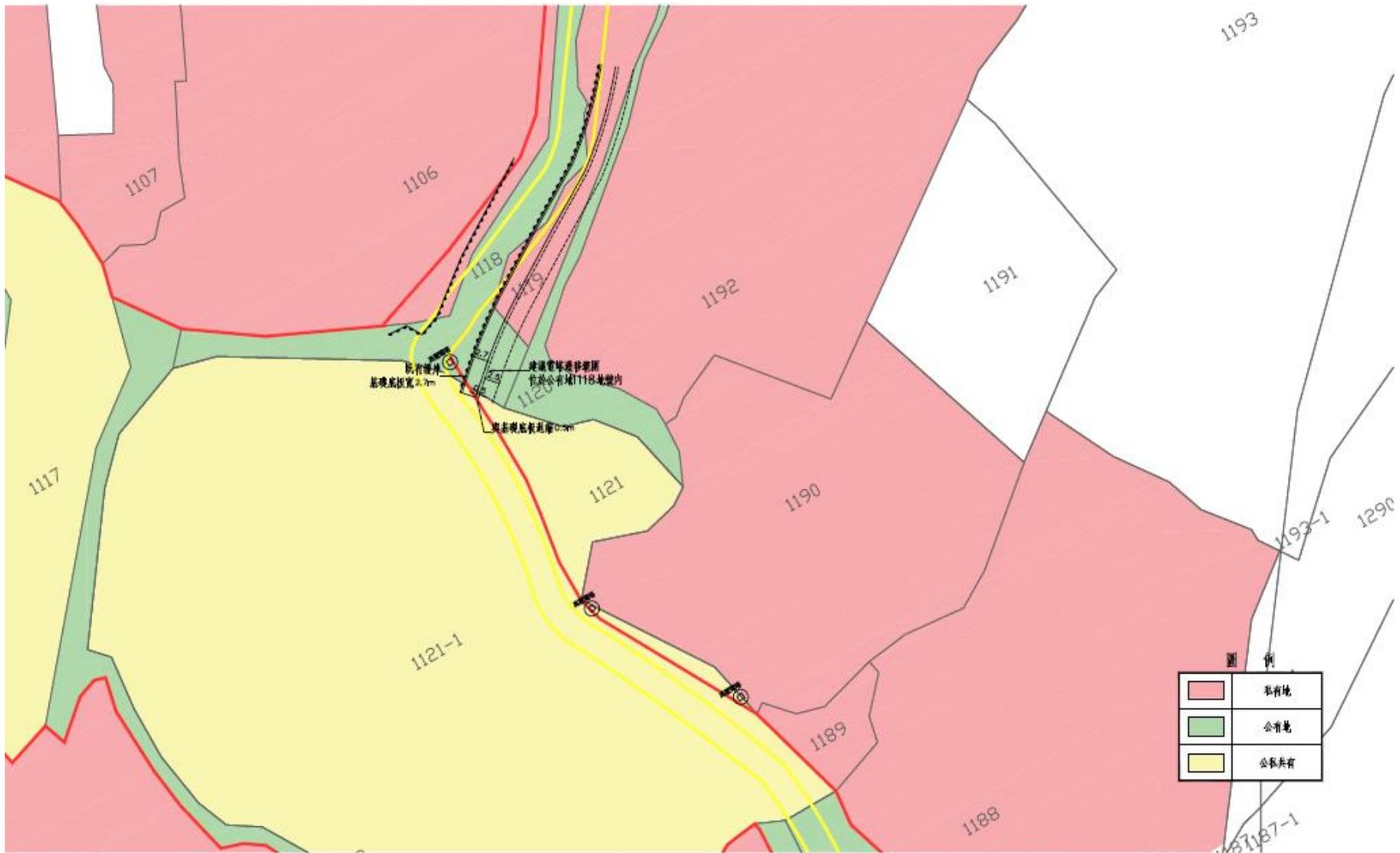
八、 會勘照片：



高壓電塔遷移至堤內(八德區大明段 1118 地號公有土地)位置及土地佔用物情形



高壓電塔現場照片



【以下空白】

